

国家大剧院大电梯大修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签约地点：北京

乙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乙方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文本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3. 装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附件 2)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包括: 国家大剧院内部编号为 TF1、OF1、CF1 的 3 部大电梯 (品牌: 通力) 进行维修, 更新控制柜、驱动柜、曳引机、曳引钢丝绳、轿厢操纵盘等主要部件, 并对成套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 完工后达到出厂要求。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28000.00 元。

本合同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2148672.57 元。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电梯验收费、增值税、售后服务费等。

四、 工作内容

指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文本”中规定。

六、 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年, 每年大修一部大电梯 (每年施工日期不超



过 20 个工作日)，地点为国家大剧院。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乙方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合同文本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供方的款项。
3. “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原厂大电梯零配件，以及其它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技术协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指：国家大剧院。
6. “乙方”即：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材料将要进行交货的地点。本合同材料交货地点位于北京市国家大剧院。
8. “初步验收”系指合同产品的外观、数量和包装验收：“验收”系指合同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上的配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货的材料技术规范与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为准。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指派一名代表向乙方发出有关指令，协调有关事宜，检查材料质量。

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保证施工质量。

(2) 工作范围：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乙方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对本工程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4) 乙方对大电梯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法定责任，依法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责任。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服务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派驻的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及职业安全教育，在其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且因乙方的工作处理不当或意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驻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准备：(1) 工伤认定申请表；(2) 乙方与发生事故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4) 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其他资料，送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自有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无论能否获得保险索赔，乙方仍应就损失全额赔付。如因某种原因，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代为赔偿费用，甲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权利。

(7) 2025 年供应商应确保三部大电梯的零配件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若后期实际维护中发现不是同一批次、同一型号，乙方有责任将零配件更换为同一批次、同一型号。

(8) 2026 年、2027 年，每年 3 月 1 日之前将施工所用全部零配件送达国家大剧院。3 月正式安装并通过甲方、监理、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验收。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五、付款方式

1. 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2428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

整），其中：2025 年大修 TF1 大电梯含税价人民币 76663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2026 年大修 OF1 大电梯含税价人民币 81124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2027 年大修 CF1 大电梯含税价人民币 85013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2025 年支付计划：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6%整体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全部电梯的订金即：含税价人民币 1456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发货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TF1 大修设备的 44%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发货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337317.2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TF1 大修设备的 50%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完工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38331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026 年支付计划：

(1). 发货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OF1 大修设备的 44%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发货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356945.6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OF1 大修设备的 50%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完工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40562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2027 年支付计划：

(1). 发货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CF1 大修设备的 44%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发货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374057.2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零伍拾柒元贰角）；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13 %，内容“电梯维修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 CF1 大修设备的 50% 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完工款即：含税价人民币 42506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整）。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1.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维修项目及提供了自检合格证明。
2. 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 通过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的验收并取得监理验收报告。

七、 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装和检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规定。
2. 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贰年。
3. 乙方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区分责任的原则，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及时更换出现故障的配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处理问题。
4.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有关政府部门、监理等单位处罚，除罚款由乙方承担外，甲

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罚款。如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出现未按时开工、迟延竣工或因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而修理、返工等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则每迟延一天，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3. 无论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双方互不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的违约金、罚金及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工期延误：乙方承揽本工程时，应已充分考虑包括恶劣天气等在内的各种延误工期因素，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任何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之义务，或损害甲方权益或违法违规情形的，即视为违约，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 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 14 日内将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类形势下，乙方仍要尽想办法发货。

十、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本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5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变更或解除要求的一方负责。

3. 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不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4. 乙方发生未按时开工、竣工等迟延履行超过 15 个日历天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提供零配件应提供原厂家合格证明，并配合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开箱检验，若不能提供原厂全新配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国家大剧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6655067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税号：1211000066050209XJ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印章)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88 号

电话：0512-57794550

王诚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550218



江冰

邮政编码：1001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北支行

账号：5319010400033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362838453XN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昆
电
公
一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每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控制柜	个	1	KDM90
2	井道信号系统	套	1	KDS330
3	井道电气线缆	套	1	
4	井道电气开关	套	1	
5	机房电气线缆	套	1	
6	机房电气开关	套	1	
7	驱动系统	个	1	KDM90
8	曳引机	个	1	MX32
9	曳引钢丝绳、绳头 组件	套	1	8*D13mm
10	限速器-轿厢侧	个	1	OL35
11	限速器钢丝绳	套	1	6mm
12	限速器涨紧装置	套	1	371570
13	外呼召唤	套	1	LCS+HLI
14	信号系统线缆	套	1	length=7m
15	外呼到站显示	套	1	KDS330
16	轿厢内显示(定制)	套	TF1、OF1 : 1 CF1 : 2	10.4 多媒体
17	轿内操纵面板(定制)	套	TF1、OF1 : 1 CF1 : 2	ST4AFP
18	门机系统	套	TF1、OF1 : 1	AMD

			CF1 : 2	
19	称重装置	套	1	LWI
20	随行电缆	根	1	扁电缆
21	导靴	套	1	CAR:SLG3;CWT:SLG1
22	轿厢缓冲器及底座	套	1	HE=583MM AA=7,LP=0 2PCS
23	对重缓冲器及底座	套	1	HE=680MM AA=7,LP=0 1PCS
24	反绳轮, 导向轮	个	8	
25	ELINK 功能	套	1	1 workstation,1 monitor,1 printer,1 computer and accessories
26	施工围栏	套	1	

附件 2: 装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国家大剧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范围: TF1、OF1、CF1

乙方施工时间: 2025.7.10 ~ 2027.12.31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王磊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13621380515

甲、乙双方就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施工装修改造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施工装修改造期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第八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施工前依法办理建筑装修工程的有关消防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有关文件要在安保部备案;
-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施工维修作业时,负责人要随时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 3、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配置施工范围内充足的消防器材;
- 5、施工维修作业中,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 7、施工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 8、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 9、施工维修作业中,油漆、电气焊不得混合作业。施工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

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施工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施工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10、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通；

11、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 66550119、66550631）

12、在施工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7.10



乙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7.10

